**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6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，我们根据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2020年收到县财政拨付27万元项目资金，共计到位27万元；
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2020年支付26.66万元，共计支付26.66万元，共救助640人，因无剩余救助对象，剩余400未使用完。

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该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拨至竹园镇财政办，专款专用按时发放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全镇受灾群众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共计补助640人受灾群众，共计26.66万元，完成率为99.99%，解决受灾人员应急救助、恢复重建倒损住房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计划对我镇超600人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计划完成600人，实际完成640人，完成率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计划对我镇超600人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计划救助准确率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完成率为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计划对我镇超600人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计划救助及时率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完成率为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无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计划对我镇超600人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计划受灾情况好转率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7%，完成率为100%；计划对我镇超600人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计划政策知晓率不低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7%，完成率为100%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无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：计划对我镇超600人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计划恢复倒损工程使用年限为5年，实际完成值为10年，完成率为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计划对我镇超600人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计划救助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7%，完成率为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计划对全镇受灾群众进行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补助，共计补助640人受灾群众，共计26.66万元，完成率为99.99%，因无剩余救助对象，剩余400未使用。在后续救助过程中应全覆盖摸排，确保不漏一户，让受灾群众最大程度享受救助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